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T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8)

持續關連交易 租賃船舶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ITC Shipping與山東航運訂立租船協議，以租賃一艘集裝箱船舶*Hai Feng Lian Jie*，為期一年，年費不超過2,000,000美元。

山東航運為青島海豐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青島海豐投資為一間由楊紹鵬先生及其配偶擁有62.5%權益的公司。楊紹鵬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因此訂立租船協議，以租賃船舶*Hai Feng Lian Jie*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就持續關連交易而言，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各項適用百分比比率(利潤比率除外)按年計超過0.1%但低於5%，故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租船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ITC Shipping與山東航運訂立租船協議，以租賃船舶*Hai Feng Lian Jie*。

山東航運為青島海豐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船舶擁有業務。青島海豐投資乃由楊紹鵬先生及其配偶擁有62.5%權益。楊紹鵬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青島海豐投資及山東航運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租賃船舶*Hai Feng Lian Jie*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租船

根據租船協議，SITC Shipping已同意向山東航運租賃一艘集裝箱船舶*Hai Feng Lian Jie*，按期租租約基準租賃，為期一年。

*Hai Feng Lian Jie*為一艘容量1,016個標準箱的集裝箱船舶。

租船費

該船舶的租船費，每年不會超過2,000,000美元。租船費乃由各方經考慮類似級別船舶的期租租約市場價格，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租船費須每十五日預先支付。

進行交易的原因

本集團為中國的航運物流公司，提供綜合運輸及物流解決方案。

本公司除了經營自有船隊外，亦租賃船舶以滿足其營運需求。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為了應付其營運需要而已租賃合共37艘船舶，以及本公司認為，訂立租船協議為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一部分，以及是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公司的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船方的條款是根據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楊紹鵬先生、劉榮麗女士及劉克誠先生均為青島海豐投資的董事。此外，執行董事楊現祥先生亦持有青島海豐投資的8%權益。因此，楊紹鵬先生、劉榮麗女士、

劉克誠先生及楊現祥先生各自被視為於交易中擁有權益，故彼等已就有關批准租船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就租船協議而言，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各項適用百分比比率(利潤比率除外)按年計超過0.1%但低於5%，故租船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租船協議」	指	SITC Shiping與山東航運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一日的租船方協議；
「本公司」	指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青島海豐投資」	指	青島海豐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控股股東楊紹鵬先生及其配偶擁有其62.5%權益；
「SITC Shipping」	指	SITC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山東航運」	指	山東海豐航運有限公司，青島海豐投資的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楊紹鵬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紹鵬先生、楊現祥先生、劉克誠先生、李雪霞女士及薛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榮麗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容國先生、楊國安先生、盧永仁博士及魏偉峰先生。